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6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洪皓軒

訴訟代理人

兼

被告 台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焜明

被告 黃勝暉

兼

訴訟代理人 黃焜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622,1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(一)緣被告台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2月6日邀被告黃焜明、黃勝暉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

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公司於分別於112年6月14日及112年12月12日向原告借款四筆，合計金額10,000,000元，其借款期間、清償日、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惟被告公司自114年12月13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積欠原告本金6,622,190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兩造所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獲付款。被告等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連帶償還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訴之聲明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

1.被告台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焜明、黃勝暉應連帶給付原告6,622,190元整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伊等對原告請求內容沒有意見，伊等沒有能力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；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；(三)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

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借據及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約定書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70頁），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，亦為被告等人所不爭執。是原告之上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訴之聲明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爭點、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餘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	借款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
				計算標準 (年息)	起迄日 (民國)	逾期六個月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 (民國)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 (民國)		
1	借據	1,000,000元	612,933元	2.22%	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	自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12年6月14日	117年6月14日
2	借據	4,000,000元	2,451,938元	2.22%	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16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	自115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12年6月14日	117年6月14日
3	借據	1,000,000元	711,447元	2.22%	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14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	自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12年12月12日	117年12月12日
4	借據	4,000,000元	2,845,812元	2.22%	自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5年1月14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	自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12年12月12日	117年12月12日
合計		10,000,000元	6,622,190元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石坤弘